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出口电商交易损失保障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提供在线出口商品交易平台的服务商，可以就其在线商户因拒付异议导致的交易金额损失保障责任投保本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后成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电商出口交易行为发生后，在线商户（即卖方）通过网络金融支付平台收取买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并在交易双方约定的发货时间内成功发货后，买方或货款支付方向信用卡发卡机构提出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交易货款，且信用卡发卡机构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期间内已退还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依其与卖方签订的拒付保障合同应承担的卖方的交易损失。

被保险人因与卖方或其他第三者产生纠纷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根据被保险人与卖方签订的拒付保障合同约定因卖方可从其他渠道或机构获得交易损失补偿而被保险人不再赔偿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卖方发生交易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卖方的故意、恶意或欺诈行为；
- （二）卖方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未经用于货款支付的网络金融支付平台操作，由交易双方在该平台下私自达成的退款；
- （四）信用卡发行方或金融机构的过失或责任；
- （五）卖方的出口交易行为违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六）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七）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八）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

泥石流、地震、火山爆发或海啸；

(九)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因海关抽查商品而导致商品损失或延误的情况除外）。

(十) 数字商品、票务商品、旅游服务类商品等非实物类商品交易；

(十一) 被保险人建议取消交易，但卖方执意发货的；

(十二) 卖方实际发货目的地的地址与平台记录的收货地址不一致的；

(十三) 买方或货款支付方通过信用卡拒付以外的方式获得退款，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本保险合同保障的电商出口交易下实际的交易金额。

第八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依据责任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本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拒付保障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拒付保障合同如有变更或解除，应当于变更或解除至少十个工作日前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实际风险程度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未按约定通知保险人的，如因合同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四） 出口交易订单编号；
- （五） 卖方发货的物流信息（含发货日期、物流公司名称、买卖双方信息、收件人和寄件人地址、运单编号等）；

- (六) 卖方退还全部或部分货款的证明;
- (七)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八)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十) 所有理赔需提供买卖双方关于赔偿的沟通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聊天记录、邮件沟通等方式。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账户, **但被保险人未向卖方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对于每次事故,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应退保险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保险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应退保险费=总保费/保期期间天数×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二）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获取保险赔偿后，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应退保险费 =（累计责任限额 - 已付赔款金额）/累计责任限额×总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释义

1、数字商品：以电子形式销售、交付并使用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书、音乐文件、视频、软件、数字图像、电子版手册，以及在游戏中销售的虚拟商品。

2、票务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机票，火车票，文化演出、体育活动或旅游景点的门票等。

3、旅游服务类商品：指旅游经营者提供的与旅游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行程的安排、签证服务、酒店预订等。

4、交易损失：指在线商户实际发生的信用卡拒付（信用卡发卡机构退还买方的交易货款）损失。